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年 11月 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年 11月 26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三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名,实际出席董事 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培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 (一)战略委员会委员:范培顺、雷运明、蒋乐江、李生希、吴 荣、葛玉辉、陈景善,其中范培顺先生为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共荣、葛玉辉、蒋乐江,其中陈共荣 先生为召集人。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葛玉辉、陈共荣、雷运明, 其中 葛玉辉先生为召集人。
- (四)提名委员会委员:陈景善、范培顺、陈共荣,其中陈景善 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 案》。

同意选举范培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雷运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雷运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荣先生目前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 书资格证书后再行履职,在此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乐江先生、李生希先生、黄德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雷运明先生、蒋乐江先生、李生希先生、黄德洪先生、李峰先生、吴荣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的学历、经历以及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相对应的职务要求,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雷运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蒋乐江先生、李生希先生、黄德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吴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荣先生目前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行履职,在此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_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总经理雷运明先生、副总经理蒋乐江先生、副总经理李生希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荣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简历已在董事简历中披露。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黄德洪先生、财务总监李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逸先生等人的简历如下:

1、黄德洪,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电气工程师。 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任宜章县电力总公司梅田供电所副所长;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宜章县电力总公司麻田供电所所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宜章县电力总公司用电科科长;2004年7月至2018年9月任郴电国际宜章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任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2019年9月起任郴电国际党委委员兼郴州分公司经理。

黄德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2、李峰, 男, 1974年11月出生, 大专文化, 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 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郴州市财政局综合规划科副主任科员; 2004年7月任郴州市财政局综合规划科副主任科员; 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郴州市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 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郴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副主任; 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郴州

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郴州市财政局教科 文科科长; 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郴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郴州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2019 年 9 月起 在郴电国际工作。

李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3、张逸, 男, 1988 年出生, 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4 年任深圳市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助、证券事务代表; 2014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投融资部经理; 2016 年至 2018 年任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张逸先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其他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